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冯艺东： 从源头上杜绝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两会报道组 孟珂】

全国政协委员、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冯艺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几年来，证监会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延续“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违规信息披露等证券欺诈行为，资本市场生态得到改善，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显著提高。但是仅靠事后惩罚难以对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应进一步完善各项监管制度，查缺补漏，从源头上杜绝违法违规信息披露行为。

冯艺东建议，提升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标准。一是制定分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解释和指引细则。由于会计准则恢复至规则导向已不现实，建议在原则导向的基础上，由财政部、证监会等主管部门主导，各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表解释和指引细则。要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围绕收入确认、成本分摊、资产减值计提、高风险业务公允价值计量等重点领域，细化财务报告标准。

二是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独立审计作用。建议财政部、中注协主导，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会计中介机构的独立审计作用，严格执行会计审计方面的相关规定，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是组建专家团队协助会计准则完善。建议由财政部和证监会牵头组织成立新兴问题任务组，吸收业界和学界的专家学者参与，为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中出现的各类新问题提供专家意见，弥补原则导向的不足。

“同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冯艺东表示，一方面，需要制定信息披露用语规范。建议由交易所牵头组织制定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用语规范，推动信息披露简明表述要求变为强制性要求，对上市公司涉嫌存在歧义、含糊等误导投资者的信息披露行为，查实后予以严厉惩罚。另一方面，需要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体系。建议实施信息披露分类评级机制，引入投资者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定期公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得分，推动上市公司接受公众监督，自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实施上市公司差异化信息披露指导。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分行业监管机制。进一步厘清上市公司必须披露信息的控制标准。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范、基础数据、信息输出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有效减少投资者信息成本。



冯艺东

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 加快完善规制 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3月2日，全国政协委员、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杨成长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资本市场在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及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资本在逐利驱动下也呈现出一些无序扩张的现象，建议加快完善规制，推进疏堵并举，积极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杨成长表示，为更好发挥资本作为生产要素的积极作用，同时有效控制其消极作用，一是要加快完善制度法规体系，引导社会资本规范化投资。在《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现有数据安全条例的基础上，尽快推进《反垄断法》的修订和审议，明晰平台垄断型企业的主体责任、义务及经营边界。尽快制定出台社会服务业负面清单，坚持鼓励与规范并举，根据社会服务业特有的公益性、福利性、普惠性、平等性和差异性等特点，明确禁止进入、许可进入以及自主进入的社会服务行业清单，并对能否上市融资、资本化运作等内容做出详细规定，减少政策的模糊性，给予市场稳定预期，引导社会资本按照行业准入清单进行规范化投资。

二是要坚持正向引导，尊重资本运行的客观规律。一方面应充分尊重资本的逐利性，通过打破垄断带来的超额收益来逐步缩小不同行业之间的投资收益率，从而引导资本更多流向中小企业及传统行业领域。另一方面遵循资本的扩张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以市场化方式引导长期资本更多流向科技创新。

三是规范资本并购行为，引导平台企业更多进行“技术攻关”和“主业创新”。要积极借鉴境外

市场反垄断的最佳实践，依据并购方式、用户规模、投资金额等差异，对平台垄断企业的资本并购行为进行明确规范，坚决打击对中小创新企业的恶性收购行为。要进一步提升基础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的比例，引导平台企业在“卡脖子”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并规范数据的确权、流通和交易。

四是把引导资本规范化运作与国家战略目标相结合，推进绿色、创新发展。应当发挥国家科创基金、地方政府产业基金及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投早、投小、投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国家重点战略领域。同时，应尽快明确资本“红绿灯”管理制度，积极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使得社会资本进入传统制造业及一般服务业也能获得平均投资收益，运用市场化手段引导资本投资。

五是优化国有资本的结构布局，为企业境内外融资创造便利条件。在坚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本导向下，强化国有资本的综合投资运营管理，特别是在金融基础设施、国计民生等重要领域加大国有资本布局，发挥国有资本的主导作用。



杨成长

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 进一步丰富北交所和新三板融资产品

【本报两会报道组 孟珂】

新三板是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重要平台。

“尤其北交所设立后，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新三板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企业端基础更加夯实，投资端基础更加稳固，市场结构和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信心进一步提升。”全国政协委员、赛莱拉董事长陈海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陈海佳建议，下一步应继续提升更多中小企业的融资功能，提高企业获得感，具体举措有以下两方面：一方面，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在北交所和新三板推出公司债产品。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都明确了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证券可在新三板、北交所交易或转让。发展和利用债券融资有助于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和增强服务中小企业的功能。目前新三板70%以上的挂牌公司使用了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资金需求较大，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难以满足挂牌公司债权融资需求，同时挂牌公司中民营企业、家族企业占比较高，公司控制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常有维持持股比例、防止股权过度稀释的需求，亟需债券融资品种作为股权融资的补充。但在实践中，挂牌公司、北交所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只

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交易，导致了跨市场监管问题，增加了发行融资成本，为此，建议构建新三板和北交所公司信用债发行与交易制度规则体系，允许公司在新三板、北交所发行公司债。

另一方面，各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公司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全国股转公司和北交所已于2021年11月份推出可转债产品，可转债兼具“债性”与“股性”，融资灵活度高，高度契合中小企业发展特征和需求，能有效满足投融资双方需求，解决融资过程中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目前考虑到发行成本等因素，发行人积极性不高。为此，建议各地方政府在可转债和公司债政策支持方面，如贴息政策等，给予新三板和北交所与沪深交易所同等的待遇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并推动地方政府专项基金投资新三板和北交所可转债。



陈海佳

全国人大代表、中上协执行副会长柳磊： 为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供制度保障

【本报两会报道组 吴晓璐】

全国两会开幕前夕，3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执行副会长柳磊在接受《证券日报》等媒体采访时表示，今年两会将建议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政策引导，为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供制度保障、修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

“上市公司作为我国经济优秀代表，在确保‘双碳’目标如期实现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协会前期调研过程中，钢铁、采矿、电力、制造、交通运输等多个行业的上市公司均反映，目前在落实‘双碳’工作中缺乏有效的低碳发展规划与政策引导。”对此，柳磊提出五项建议：

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基于国家“双碳”目标和“十四五”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行业的“双碳”发展目标、时间表、路线图和行动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为上市公司减碳工作规范化提供保障。

二是建议相关部委和主管机构针对上市公司的低碳技术研发和相关的项目提供税收、价格、土地的财政补贴和政策倾斜，鼓励企业较早推进实施减排工程，提高企业参与减碳工作的积极性。

三是建议给予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批支持，对于有利于实现碳排放目标的募投项目给予优先审批、缩短审批流程、放宽审批要求等支持措施，助力上市公司顺利募集资金投向优质低碳减排项目。

四是建议建立碳排放数据联网采集与集成平台，夯实碳排放数据基础，确保碳排放数据质量，以监督各个企业进行碳排放管理，获得同行业实践水平，倒逼企业落实有效的碳管理。同时，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此平台有效获取客户的碳排放数据，推动金融企业精准助力低碳经济发展。

五是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行业相关的政策支持。通过提高对各行各业“低碳”相关项目或技术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效推进各行业的减碳工作。

股权激励是企业吸引、留住和激励核心人才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有助于企业塑造资本市场形象，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柳磊

全国人大代表、迈科集团董事局主席何金碧： 加快构建我国碳排放权期货市场

【本报两会报道组 殷高峰】

“今年两会，我带去的建议之一是加快构建我国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全国两会召开前夕，全国人大代表、迈科集团董事局主席何金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何金碧长期从事大宗商品国际贸易，是中国金属期货领域的资深专家，一直关注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

在“双碳”目标背景下，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上线。

“但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的参与主体仅限于电力行业的2000多家企业，只允许现货交易。由于覆盖范围较小、参与主体受限等原因，目前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所发挥的减排效果有限。”何金碧表示，从国际碳市场运行经验看，欧美国家碳市场已涵盖现货与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在何金碧看来，由于碳交易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碳期货的推出将对提高碳市场流动性、平抑碳价格波动、加快我国碳市场的建设进程具有深远意义。

“发展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可以形成有效合理的碳排放权市场价格。”何金碧表示，碳排放权期货市场作为现货市场的有益补充，通过市场各类交易者的撮合交易、中央对手方清算等方式，综合反映出市场参与者对碳排放权在目前以及将来一段时间内供需状况，所形成的远期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和权威性，将成为碳排放权市场价格的重要定价指标。

“而且可以提供风险管理工具。”何金碧解释称，碳排放权期货市场可以为控排企业提供碳价波动风险管理工具，降低因碳价变化带来的经营压力，调动控排企业压减落后产能，实现

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上市公司招才引智。鼓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留住优秀人才”。

“就目前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来看，依然存在着税务负担较重、股权激励方式受限、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受限、资金占用等问题。”柳磊表示，一是个人所得税纳税时点影响股权激励执行效果；二是税率叠加效应增加了激励对象的行政成本；三是所得税计征和纳税规则给企业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四是中止股权激励计划会增加公司股权激励成本。

对此，柳磊表示，为提高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积极性，最大程度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作用，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优化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纳税时点调整为激励对象实际转让相关股权的日期。二是将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税率参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20%税率进行征收。三是允许企业在列支激励费用期间，即可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四是取消《会计准则》终止股权激励需确认加速行权费用的会计处理要求。

基金法于2013年6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基金法做出部分修改。

柳磊表示，自修订实施以来，基金法对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基金业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基金业的发展变化，现行基金法的部分规定不能完全适应市场发展新形势和行业发展需要，建议对基金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是完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大会制度机制。二是丰富基金流动性管理工具。目前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有限，建议探索丰富基金流动性管理工具，如允许契约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为基金财产利益实施借贷、允许商业银行对基金流动性提供支持等，增强基金行业抗风险能力和资本市场发展韧性。

三是明确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中“重大利害关系”的认定原则。长期以来，对于基金法第七十三条中的“重大利害关系”没有明确的认定标准，导致基金管理人、托管人认定标准不一，行业实际执行中存在困惑，建议对基金“重大利害关系”认定问题予以研究明确。

四是扩大基金法适用范围，构建统一的资产管理业务监管制度体系。建议扩大基金法适用范围，将性质相同的产品统一纳入基金法规规范，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导向，真正实现资管产品间的公平竞争。

绿色转型的积极性。“同时，碳价与能源、气候、经济结构转型等紧密关联，其他领域的企业也存在碳排放风险，同样可以利用碳排放权期货管理风险，提前锁定碳成本，安排节能技改或市场交易。”

“开展期货交易，还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何金碧认为，一方面能够通过交易为减排企业带来收益，替代部分国家财政补贴，形成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引导政府和社会资本对低碳产业的投资，促进减排和经济清洁低碳转型。另一方面有利于政府相关部门利用期货市场的远期价格信号提前优化调整绿色低碳政策，提高宏观调控的科学性。

“重要的是，可以扩大碳市场的边界和容量，促进碳金融产品的多样化。”何金碧表示，碳排放权期货将碳排放权从实物形态转化为合约形态，投资主体通过持有期货合约并不断向远月移仓的方式长期投资于碳市场，既满足了社会资本对碳资产的配置和交易需求，也不干扰控排企业正常使用碳排放权，还为碳证券、碳基金、碳期权等其他金融产品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更有意义的是，碳排放权期货交易市场的建立，不仅能够使我国形成自身独立的碳排放权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而且其形成的统一市场交易价格，能够增强我国在碳排放权现货市场交易时的议价权。”何金碧认为，通过掌握交易过程中的积极主动权，有利于我国将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增强我国在国际碳交易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在碳金融层次上向发达国家看齐，促进我国向绿色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可以说，建设一个价格有效、稳健运行、期现联动的全国碳市场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至关重要。”何金碧表示。